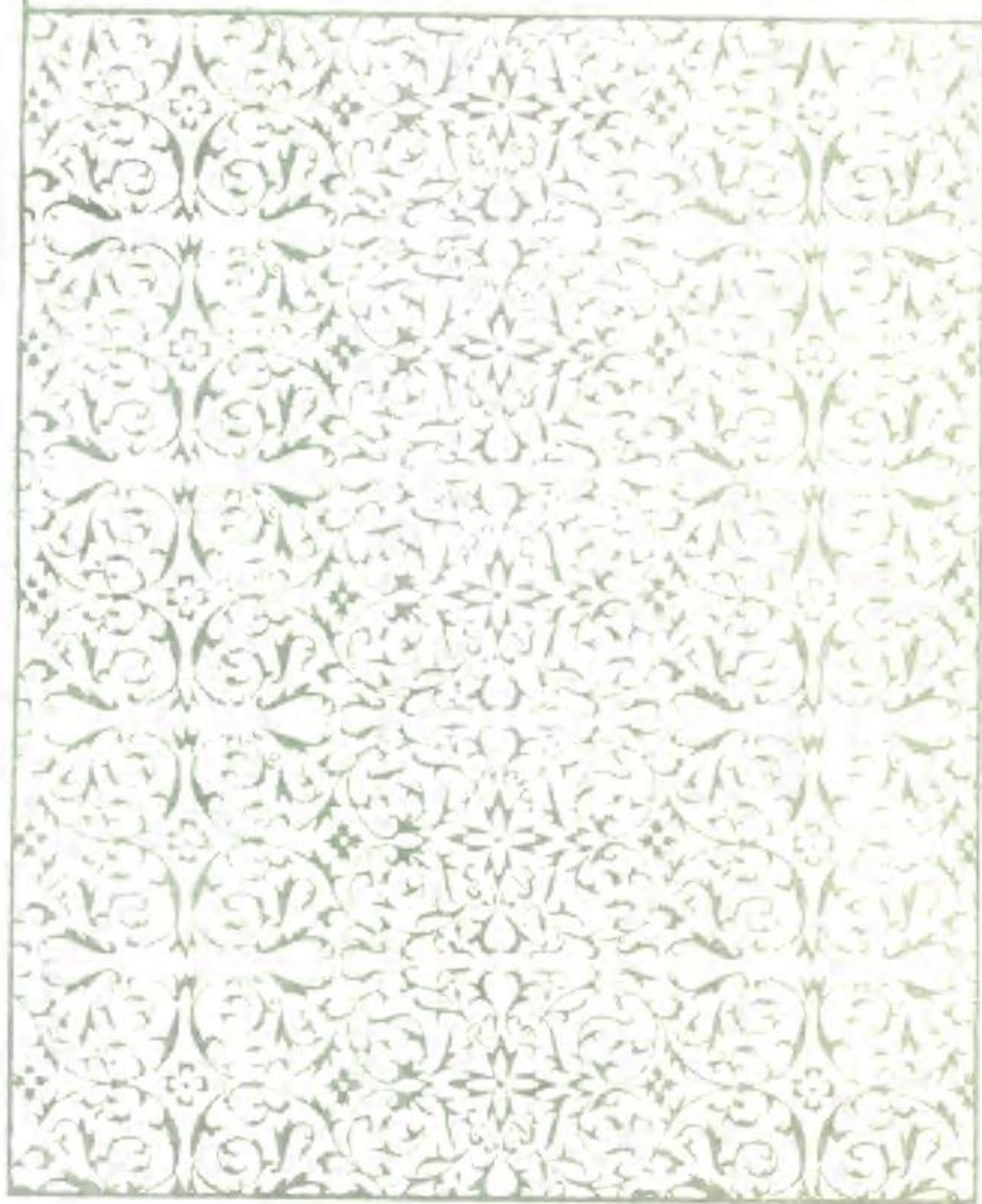


民族问题理论论文集



民族问题理论论文集

青海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西宁

民族问题理论论文集/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7。 9

382页：图表：32开

ISBN 7—225—00067—5/D·5：4.50元

I.民… I.严… II.①民族问题—民族关系—民族区域自治—文集②民族关系—民族问题—民族区域自治—文集③民族区域自治—民族关系—民族问题—文集

Ⅳ.D633 33.712 D633

民族问题理论论文集

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宁市西关大街96号）

青海省新华书店发行 青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无锡日报印刷厂制版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23.875 插页：1 字数：554,000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2,022

统一书号：3097·893 定价：4.50元

ISBN 7-225-00067-5/D·5

前 言

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解决民族问题的普遍真理，是指导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制定民族政策、解决民族问题的理论基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我国民族理论研究工作，经过拨乱反正，蓬勃地开展起来了。自一九七九年五月中国民族理论研究会成立以来，于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二年召开了两次全国性民族理论学术讨论会。五年来，全国民族理论工作者在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原理，宣传贯彻党的新时期民族政策方面，做出了贡献。

本论文集主要选自一九八二年九月召开的第二届全导民族理论学术讨论会上提供的论文，并选用了有关负责同志的文章，其中有的是专为本论文集撰写的。

本论文集所载文章大部分未经公开发表，初次同读者见面。

本论文集编辑过程中正值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正式颁布，为此，增补了这方面的文章和内容。

本论文集编选工作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宣传贯彻党的新时期民族政策，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宗旨；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本论文集根据文章内容分为民族区域自治、民族工作和民族繁荣（经济、文化建设）、民族关系、民族问题基本理论等四个部分。最后附有中国少数民族基本情况资料。

本论文集由严克雄同志主编，由阿拉坦、刘锴、何润、杨荆楚、刘绍川、王戈柳、华辛芝、温华同志编辑。

由于水平所限，加之选编出版时间拖长，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作者、读者体谅和指正。

一九八五年九月

目 录

前言

民族区域自治的光辉历程·····	乌兰夫 (1)
不断地完善和发展民族区域自治·····	阿沛·阿旺晋美 (22)
保障民族自治权利是我们党解决民族问题的一贯方针 ·····	浩 帆 (3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史 筠 (42)
我国民族区域自治的形成和发展·····	果洪升 (62)
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形成和发展初探·····	李 瑞 (76)
坚持民族区域自治 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杨荆楚 (86)
论我国民族区域自治的民主与法制建设·····	潘德义 (104)
关于自治机关干部民族化的几个问题·····	黄志雄 (113)
民族地区自然资源的开发与自治权利问题·····	王戈柳 (123)
社会主义新时期民族工作的任务·····	杨静仁 (134)
民族问题和民族政策·····	江 平 (144)
关于当前民族工作的若干问题·····	江平 黄铸 (165)
发展中的中国少数民族教育事业·····	张养吾 (175)
党的领导是各民族发展繁荣的根本保证 ·····	阿·乌哈古勒奇 (183)
谈谈少数民族和四个现代化的关系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校理论室 (198)
云南民族经济发展战略初探·····	沈其荣 学殊 刘诚 (211)
调整农业结构 因地制宜地协调发展	

——对云南少数民族山区经济的一点看法·····	胡鸿章 (223)
加强民族地区智力投资是实现四化的重要一环	
·····	李筱文 (230)
从人口角度看我国少数民族的发展与繁荣·····	栗宁健 (239)
我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祖国共同振兴中华·····	吴向必 (249)
新疆增强民族团结的基本经验·····	王恩茂 (260)
论社会主义时期的民族关系·····	牙含章 (271)
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逐步实现各民族	
共同繁荣·····	郭 璟 (293)
我国民族关系中若干基本因素之分析·····	吴 金 (301)
试论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形成及其特点	
·····	马维良 (327)
浅论改善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几个问题	
·····	朱 洪 (341)
略论我国社会主义时期民族关系的性质与特点	
·····	袁少芬 (354)
试论各民族语言文字的平等和立法·····	李 泽 (374)
正确处理民族之间的经济关系·····	杨文炬 李家秀 (389)
坚持毛泽东思想 加强民族团结·····	孙 青 (406)
民族团结源远流长·····	沈瑶华 (423)
正确处理矛盾 加强民族团结	
——重温毛泽东同志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	
矛盾的问题》·····	赵映东 刘绍川 (436)
列宁有关民族平等和联合的论述·····	华辛芝 (453)
民族平等述略·····	何 润 (470)
论民族平等·····	鄂云龙 (491)
论民族平等的基础·····	韦明山 (501)

评所谓“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

.....《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 (520)

对民族问题和阶级问题关系的一些看法.....马 寅 (532)

学习马列主义民族纲领的一些体会.....刘 铿 (540)

列宁关于民族自决权基本思想初探.....张乃华 (570)

正确认识我国社会主义发展中的民族问题.....张佩航 (592)

关于民族发展规律理论研究的几个问题

——牙含章《民族形成问题研究》

读后.....彭英明 徐杰舜 (606)

民族问题理论研究必须注意内外结合.....汤正方 (626)

民族问题上“左”的思想根源探讨.....猛 谋 (642)

试论民族同化和民族融合问题.....刘 成 (650)

试述少数民族地区和平改革.....王伯仲 (667)

附录：中国少数民族基本情况资料..... (674)

民族区域自治的光辉历程

乌兰夫

已往的六十年，是中国各民族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同求解放、共谋幸福的六十年。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帝国主义对中华民族的压迫和国民党反动派对国内少数民族的压迫的结束，开创了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时代。剥削制度的消灭，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铲除了民族斗争的社会根源，掀开了民族团结的历史新篇章。现在，我们正在社会主义道路上前进，为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而奋斗。

六十年来，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我国的民族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制定、实行和发展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我们的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国家不可分割的完整领土内，在最高国家机关的统一领导下，以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为基础建立民族自治地方，以实行自治的民族的人员为主组成自治机关，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行使自治权利；遵照国家的总的方针、政策，根据本民族、本地方的实际情况，自主决定具体的方针、政策，自主管理本民族、本地方的事务。它既能维护全国所有民族的共同权益，又能维护全国各个有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的特殊权益。

回顾六十年来我国各民族为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为夺取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而团结战斗、风雨

同舟的光荣经历，我们真切地体会到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唯一正确的基本政策。

一、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是正确解决

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

我党从成立之日起，就全心全意地为中国各民族的解放和幸福而奋斗。在民主革命时期，为了反对帝国主义、封建军阀和国民党反动派对少数民族的压迫，我党曾经提出过实现中华民族的彻底解放和实现我国各民族平等团结的各种设想和主张。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经过长期的探索和实践，党终于决定以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作为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受到各民族的人民和领袖人物的衷心拥护。他们从自己的亲身经历中清楚地认识到，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建设社会主义，是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光明大道。任何背离这一道路的做法，都是违反各民族人民的共同意愿和根本利益的，都是行不通的。

1949年，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各民族的代表共同决定建立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并把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作为国策确定了下来。这个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抉择，是由我国民族关系的下述特点决定的。

（一）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长期存在，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史基础。多民族的中国，早在秦代就形成了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尽管不能完全消除封建割据状态，而且在从秦到清的两千多年中几经分合，国家的统一毕竟是一个主流。由于中国是中国各民族共同缔造的祖国，因此中国的少数民族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总是内向的。即使边疆少数民族的统治阶级“入主中原”，也无不理所当然地以中国这个声名文物之邦

的正统自居。在晚近的几个世纪中，国家统一已经达到不可逆转的程度了。

（二）民族错居杂处和相依共存的状况，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有利条件。在长期历史上，中国各民族频繁流徙，交相穿插，逐渐地形成了既有大聚居又有小聚居、既有交错聚居又有杂居和散居的态势，而且在经济上建立了相依共存的关系。在这种状况下，分别建立民族国家显然是不相宜的。至于民族区域自治，则以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为基础，依据民族关系和经济发展条件，并且参酌历史情况，可以建立多种类型的民族自治地方，便于各少数民族行使在本民族的地方性事务上当家作主的权利。

（三）鸦片战争以来中国的社会性质和国际环境，决定了民族联合是民族解放的前提，维护国家统一是确保民族自由的前提。近代的中国是受着多个帝国主义国家侵略的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是在近代中国社会中起首要作用的矛盾。中国各民族如果各行其是，互不相顾，就会被帝国主义国家瓜分乃至吞灭。只有联合起来，才能共同战胜敌人，取得民族解放斗争的胜利。在反对帝国主义的民族解放斗争胜利以后，特别是在推翻了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人民真正成了国家的主人以后，为了对付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分化、渗透、颠覆、侵略，确保民族自由，中国各民族更要维护国家的统一。总之，合则存，分则亡，二者必居其一。为了救亡图存，为了各民族的繁荣昌盛，为了建设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国各民族人民都是坚持统一而反对分裂的。

（四）统一的无产阶级政党的正确领导，形成了在统一国家中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核心力量。在近代中国的少数民族地

区，出现过多种政治倾向的民族运动，屡起屡仆。一切可能的途径都探索过了，一切可能的方法都试验过了。事实证明，领导中国各民族求得解放、帮助少数民族获得在平等基础上自己管理自己事务的权利、以及引导他们走上社会主义幸福道路的重任，只有无产阶级的政党能担负起来。在中国民族解放运动的历史上，首先提出并一贯坚持包括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在内的彻底的民族解放纲领，从而赢得了各民族人民衷心的信赖和爱戴的，不是其他任何阶级的政党，而正是无产阶级的政党——中国共产党。各民族的革命志士汇集在中国共产党的旗帜下，一如百川归海。党的正确纲领、坚强组织、崇高声望和党的许多民族干部，形成了在统一国家中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核心力量。

（五）各民族人民长期的共同革命斗争，创立了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政治基础。我党所领导的革命，从来就是我国各民族的事业。在党的领导下，组成了民族民主统一战线。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党在许多少数民族地区播下了革命火种，培养了民族干部，发动了武装斗争，以至建立了红色政权。到解放战争时期，几乎全国各民族都汇入了革命的洪流，形成了一个同心同德的整体，从而为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创立了坚实的政治基础。

（六）资源分布和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决定了在统一国家中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实现民族共同繁荣的重要保证。我国的少数民族，现已确认的有55个。与汉族相比，少数民族人口不多，只占全国总人口近百分之六；可是地区很广，约占全国总面积百分之五十至六十。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上有茂林丰草，下有富矿宝藏。至于经济发达的程度，则显然是少数民族地区普遍低于汉族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现代化建设是全国现代化建设的有机的组成部分。汉族地区的现代化建设，离不开少数民族地区丰富资源的接济；少数民族地区的现代化建设，离

不开国家的财政援助和汉族地区的技术援助。所以，从社会主义事业的前途来看，汉族和少数民族；也是合则俱获其利，分则同受其害。

综上所述，我们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既有历史基础也有现实基础，既有内因也有外因，既有政治条件也有经济条件，既是革命的需要也是建设的需要，总之，合乎国情，顺乎民心，是历史的抉择。

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是随着形势的发展和经验的积累，逐步成熟起来的。

从党的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起，党在革命的各个发展阶段上都申述过关于自治的主张。1929年，在由毛泽东同志和朱德同志署名的《红军第四军司令部布告》中，曾提出“满、蒙、回、藏，章程自定”。到1938年，毛泽东同志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明确地阐述了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毛泽东同志指出：各少数民族“与汉族有平等权利，在共同对日原则之下有自己管理自己事务之权，同时与汉族联合建立统一的国家”。抗日战争胜利以前，党曾经帮助少数民族建立过几个民族自治地方。限于当时的客观条件，这些民族自治地方规模都不大，存在的时间都不长。抗日战争胜利之后，周恩来等同志代表党中央提出了《和平建国纲领草案》，其中明确指出：“在少数民族区域，应承认各民族的平等地位及其自治权。”在解放战争时期，我们党明确宣布：“承认中国境内各少数民族有平等自治的权利。”党领导了内蒙古的自治运动，并于1947年成立了内蒙古自治政府，在我国建立了第一个规模较大的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的诞生，我是身历其事的，我深切地体会到只有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才是正确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

蒙古民族为了争取民族解放，曾经长期在黑暗中摸索。族内族外、国内国外形形色色的敌人，曾经用“独立”和“自治”这类动听的言词来诱骗蒙古民族落进他们的牢笼。辛亥革命爆发之后，内蒙古有几个敌视革命的王公在沙皇俄国的唆使下闹过“独立”，受到蒙古民族的广大人民和爱国上层人士的反对，不久就偃旗息鼓了。后来，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迫于时势，曾经许诺内蒙古实行“自治”，然而事实证明这个许诺只是一纸空文。蒙奸德穆楚克栋鲁普之流在日本帝国主义的卵翼下伪行“自治”，这是假“自治”之名行贩卖之实，为日本帝国主义推行“满蒙政策”，奴役和统治蒙古民族效劳。灾难深重的蒙古民族的广大人民，为了反抗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进行了自发的斗争，前仆后继。这些自发的斗争，包括壮烈的嘎达梅林起义在内，不幸都失败了。

只有中国共产党给蒙古民族指出了解放的道路，使处在黑暗中的蒙古民族看到了光明。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党就在内蒙古建立了党的组织，开展了党的工作，培育了蒙古民族的第一代共产主义战士。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党坚持了内蒙古地区的革命斗争。抗日战争时期，党造就了蒙古民族的大批干部，并且建立了大青山革命根据地。

抗日战争刚结束，在苏尼特右旗出现了所谓“内蒙古共和国临时政府”。经过党的宣传教育，当地蒙古民族的广大人民一致赞成走党所指引的在民族平等基础上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道路，从而孤立和挫败了这个政府中的个别分裂主义分子。1945年11月，在张家口成立了党所领导的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取代了那个“内蒙古共和国临时政府”。1946年1月，在葛根庙又出现了“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党通过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对这个政权进行了艰苦、细致的工作，使党的民族区域自

治政策深入人心，使这个政府中个别成员的分裂主张遭到抵制和反对。当年4月，经过“四三”会议的协商，决定撤销这个政府，建立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东蒙总分会，于是，内蒙古自治运动在党的领导下统一起来，走上了健康成长的道路。随着全国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发展，内蒙古自治政府在1947年5月1日正式成立了，毛泽东主席和朱德总司令联名给自治政府发出了亲切的贺电。内蒙古自治政府的成立，使蒙古民族的人民群众得到了有史以来不曾得到过的当家作主的权利，增进了民族团结，维护了祖国统一。内蒙古人民的骑兵部队，扫清了内蒙古地区的国民党残余部队和土匪，并且支援了其他地方的解放战争，为内蒙古的解放和全国的解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内蒙古自治区的建成，标志着党关于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胜利地经受了实践的检验而进入了成熟阶段。

二、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成效和教训

人民革命战争的胜利，带来了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春天。从此，民族区域自治在祖国宽广的土地上开出了繁花，结下了硕果。

截止1981年6月末，全国已建立自治区5个，自治州29个，自治县（自治旗）75个。

三十多年的实践，证明了党所倡导的民族区域自治至少在以下四个方面有巨大的优越性。

（一）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有助于把国家的集中、统一和民族的自主、平等结合起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国内民族关系的根本改变。从此，我国的少数民族摆脱了国民党反动派实行的民族压迫制度的枷锁，第一次作为国家平等的成员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和汉族一起结成了平等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我们的国家是民族团结合作的国家。就全国性事务来说，在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汉族和各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代表共商大计，这是史无前例的创举。就地方性事务来说，国家赋予少数民族经由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而当家作主的权利，这更是百代盛事、千载伟业。

我们推行民族区域自治，主要就是要让能够忠实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密切联系当地民族群众、充分掌握当地民族特点、深刻理解当地民族心理的当地民族自己的干部管理他们自己的事务。事实证明，只要认真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积极培养、坚决依靠和放手使用民族干部，我们就能变民族猜疑为民族信任，化民族隔阂为民族团结，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就能成为国家联系少数民族人民的重要纽带，国家就能和少数民族人民声息相通、血肉相连，就能在保障民族的自主、平等的基础上，实现真正的集中、统一。

（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有助于把党和国家的总的方针、政策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具体特点结合起来。

中国各民族的特点是千姿百态的。就民主改革以前的社会形态来看，有些民族和汉族大同小异，有些民族中存在着农奴制，有些民族中存在着奴隶制，还有些民族中或多或少地保留着原始公社制，合起来几乎可以构成一部活的社会发展史。为了使这些处在不同社会发展阶段上的民族都走到共同的社会主义道路上来，决不能把汉族地区或其他民族地区成功的经验当作通用的程式，要求他们“齐步走”、“一刀切”，更不能象列宁所反对的那样“用棍子把人赶上天堂”，而必须允许他们采取适合自己特点的方式和步骤，才可以收殊途同归之效。斯大林说过：“很可能每个民族解决问题都需要用特殊的方法。如果在什么地方必须辩证地提出问题，那正是在这个地方，正

是在民族问题上。”^①

我们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要坚持辩证法，让少数民族在党和国家的总的方针、政策的指引下，慎重稳进，按照适合他们特点的方式和步骤，走到社会主义道路上来。例如：在德宏和西双版纳的傣族地区，进行了和平协商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领主制；在有些藏族地区，对农奴主实行赎买政策，解放了农奴；在或多或少保留着原始公社制而阶级分化不明显或不严重的某些少数民族地区，没有把民主改革作为一个运动来进行，而是通过发展经济和文化，结合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完成某些环节的民主改革任务。所有这些，都是成功的方针和政策。内蒙古也有类似的经验。1947年冬，昭乌达盟有些同志在蒙古族牧业区搞民主改革，照搬汉族农业区搞土地改革的一套办法，引起了牲畜大量死亡。内蒙古的党政领导机关纠正了这个错误，针对蒙古族牧业区的特点，在彻底废除王公特权的同时，实行了“三不两利”政策，即不斗、不分、不划阶级（不公开在群众中划阶级，只在内部掌握）和牧工、牧主两利的政策以及扶助贫苦牧民的政策，铲除了封建剥削制度，推动了牧业迅速发展。后来，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内蒙古的党政领导机关也注意了从当地民族特点出发。例如：对于牧业生产合作化，采取“政策稳、办法宽、时间长”的方针；对于牧主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主要采取了办公私合营牧场方式的赎买政策。这些正确的方针和政策，都是贯彻执行了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而取得的独创性的成果。

（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有助于把国家的富强和民族的繁荣结合起来。

^① 《斯大林全集》第2卷，第309页。